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6年12月30日，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雄激光”）及其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盛雄激光股权转让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以自有资金收购盛雄激光100%股权事项。同时，公司与无锡国联通宝创新成长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通宝”）签订了关于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盛雄激光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补充的公告》（2016-078）、《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16-081）、《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82）、《关于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2016-084）、《关于拟终止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6-088）、《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93）。

二、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16年12月30日下午18:0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盛雄激光及其全体股东陶雄兵、陈美霞、吴从友、段益新、刘宜宏、肖盛根、徐豪、东莞市盛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爱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和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联通宝签订了关于盛雄激光股权转让的终止协议；同时，公司与国联通宝签订了关于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

终止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关于本次交易的协议、备忘录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自本协议生效后均予以终止，不再履行。

（二）就本次交易的终止，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向亚威股份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000万元（定金3,000万元、赔偿金额3,000万元）；其中，对于亚威股份已经交付的定金3,000万元的返还，尚须以3,000万元为本金加计自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取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如下：

1、上述定金3,000万元及利息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本协议签署的当日或次日办理完毕3,000万元定金及利息的返还，盛雄激光、陶雄兵应签署该定金返还所需的《授权退回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并积极配合前往监管银行办理定金返还相关事宜。

2、上述赔偿金额3,000万元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1）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向亚威股份支付1,000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向亚威股份支付1,000万元；

（3）2016年12月31日前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向亚威股份付清剩余的1,000万元。

前述任一期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以逾期支付的款项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现金方式向亚威股份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对于上述付款义务，盛雄激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协议签署后，若盛雄激光任一股东主张本协议无效，要求亚威股份继续履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盛雄激光的股权，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负责协调该股东放弃该权利主张；若该股东仍然要求亚威股份继续收购其股权的，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负责收购该股东所持盛雄激光的股权。

（四）在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按本协议约定向亚威股份支付完本协议第二条所述款项后，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威股份均不得再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张或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损害赔偿或继续履行等，不得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起诉讼、仲裁。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亚威股份之间应互相尊重，不恶意诋毁对方。

（五）本协议各方均须对本协议的协商、签署过程、本协议的条款，以及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知悉的本协议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文件、数据等全部资料（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非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或有关政府部门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使各方以及参与本协议的人员或专业顾问等有知情权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知晓该等保密信息。

（六）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双方协商同意，亚威股份不得把本次尽调所获取的盛雄激光业务、财务、技术、人力资源、组织架构等公司内部机密资料主动泄露给任何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或对外公开上述相关资料，或利用上述相关资料从事盈利性的业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亚威股份参与盛雄激光的尽调人员不得泄露上述相关资料给任何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七）争议解决

1、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发生争议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八）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按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向亚威股份返还了定金3,000万元及相关利息；

2、本协议经亚威股份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其他

1、协议内容与协议各方或几方以往就本协议所载事项所达成的任何讨论、备忘录、协议和安排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各方均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和其法律意义，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所有段落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3、若本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在适用法律上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内的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或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4、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鉴于国联通宝同意亚威股份终止收购其持有的盛雄激光5.48%股权，亚威股份将于本协议生效后40日内向国联通宝支付补偿金219.198万元。本协议经亚威股份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后无法达成一致

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为了上述终止协议的履行，公司向盛雄激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同意函》，特同意：

(一)对于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返还给本公司的定金3,000万元，以3,000万元为本金加计自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收取定金之日起至其向本公司返还该定金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二)上述终止协议约定的应由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赔偿金3,000万元，由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按下述支付方式和期限向本公司支付：

1、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即亚威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收购东莞市盛雄激光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之日）起5日内，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0万元；

2、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0万元；

3、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25日内，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付清剩余的1,000万元。

同意函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与终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因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解约，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了上述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生效，本次交易已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收到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赔偿金3,000万元和支付对国联通宝的补偿金219.198万元后，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处理。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展战略规划，在巩固现有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稳妥地寻求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实现扩张的可能性，不

断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盛雄激光 100% 股权事项，因交易对方中的陶雄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解约，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关于盛雄激光股权转让的终止协议。同时公司与国联通宝签订了关于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处理终止收购盛雄激光 100% 股权的相关事宜，审议签订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各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上述终止协议和补充协议。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

《同意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